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投字〔2024〕11号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华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锂离子电池模组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山东达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华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锂离子电池模组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小张五湖村西南560m，山东华太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依托现有2座3F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项目电芯（外购）、电路板等为原料，经分选、缠胶带、极性检测、激光清洗、激光焊接、采集线连接、测试、封装、老化、入壳、包装等工序。生产设备：生产车间（12#），1F用于原料和成品储存，2F内设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线2条，内设2台电芯分选机、2台挤压捆扎机、2台极性检测机、2台激光清洗机、2台激光焊接机、10个焊台、2台综合测试仪、2台倍速链线体、25台充放电检测设备，3F内设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线3条，内设3台电芯分选机、3台挤压捆扎机、3台极性检测机、3台激光清洗机、3台激光焊接机、15个焊台、3台综



合测试仪、3台倍速链线体、4台空压机。生产车间（13#），1F 内设隔离纸生产线1条，内设3台电解液配制罐、3台聚丙烯酰胺配制罐、3台浆料配制罐、2台浆料贮存罐、1台涂布烘干机、1台分切机、1台去离子水设备；2F 内设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线2条，内设2台电芯分选机、2台挤压捆扎机、2台极性检测机、2台激光清洗机、2台激光焊接机、10个焊台、2台综合测试仪、2台倍速链线体、25台充放电检测设备，3F 内设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线3条，内设3台电芯分选机、3台挤压捆扎机、3台极性检测机、3台激光清洗机、3台激光焊接机、15个焊台、3台综合测试仪、3台倍速链线体、4台空压机。该项目总投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洗、激光焊接粉尘，热缩工序产生的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废气，隔离纸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氯化氢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能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能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氯乙烯厂界浓度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和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氨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VOCs 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激光设备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汤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汤河。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汤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原料袋、废包装桶、浆料残渣、净化器收尘、不合格隔离纸外卖废品回收站，不合格电芯厂家回收置换，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回收；废盐酸桶、废氨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环评，采取整改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汤头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31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汤头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